

证券代码：870453

证券简称：亿兆华盛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北京亿兆华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7 日 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453	亿兆华盛	2021年4月3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10号院恺王共和商务花园2A号楼3层309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北京亿兆华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0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11)和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1-012)。

(二) 审议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,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,有效发挥了董事会作用,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,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。

(三) 审议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,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,有效发挥了董事会作用,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,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。

(四) 审议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审议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(五) 审议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审议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(六) 审议《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》

拟不进行2020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。

（七）审议《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

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。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拟在 2021 年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北京亿兆华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》

2020 年 3 月 27 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，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将在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开户人民币存款业务，时点最高存款金额不超过 100,000,000.00 元，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款余额 51,000,000.00 元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在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一般存款余额为 137,327,854.97 元，超出了预计时点最高存款金额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九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
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
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

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（4）由非法定代表人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6日9:00-16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亿兆华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范东磊 联系电话：010-5663259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自理。

（三）临时提案

股东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处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亿兆华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亿兆华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亿兆华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16日